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用 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川办发〔1988〕64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以（88）财农税字第18号文发出了《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几个问题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今年我省耕地占用税征收任务，省财政厅已按省计经委和国土局下达的一九八八年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指标计算分配下达，各地必须保证完成。上交中央和省的任务由市、地、州实行包干。为了调动基层征收耕地占用税的积极性，根据财政部通知精神，省政府决定，对去年应征而未征，今年补征的税额，全部留县，纳入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按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今年未完成包干任务的，由地方财政补足。有的地方确因加强土地管理，严格控制占地，年终实际占用耕地减少以致未完成征收任务的，经层层上报财政部门审查核准后，相应调减上交任务。实际占地超过今年占地指标的，也相应调增任务。

二、耕地占用税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督促财政部门、国土部门和银行部门，认真执行我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和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共同做好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工作。特别是财政部门 and 国土部门更应经常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严格把关，将应征收的耕地占用税如数收起来。由于失职造成应征而未征的，要追究责任。

三、耕地占用税收入留给各级建立的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无论是分成部分，还是补征或超收留用部分，都是国家财政收入，必须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按照我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凡属用农业发展资金安排的项目，财政和主管部门都要进行认真审查签订合同，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 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条例，制订实施办法，部署组织征收，做了大量工作。通过征收耕地占用税，对于加强土地管理，节约用地，增加农业投入，进行农业开

发建设，起了积极作用。但是，耕地占用税征收和资金使用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税收任务完成情况不好，相当一部分应征税款未能及时征收上来。有些地区和部门，对征收耕地占用税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偏于地方和部门局部利益，对征收耕地占用税重视支持不够。有的地方自行降低征税标准，扩大减免税范围。有的未按规定停征土地垦复费。有的地方对耕地占用税收入的使用管理，没有认真执行“取之于土，用之于土”，“取之于农，用之于农”，专款专用的原则，超出了确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同时，有关部门配合税收工作需要进一步改进。财政部门的征收力量和执法手段需要进一步加强。以上这些问题，必须认真加以解决。为此，经国务院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全局观念，认真执行条例，依法征收耕地占用税。农业问题是关系建设与改革全局的极为重要的问题。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如何使农业生产有一个较大的发展，以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是我国国民经济全局中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要使我国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能够稳定发展，上一个新的台阶，除要进一步深化农业改革，完善有关政策外，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保护耕地并增加农业的投入，加强农业开发和建设工作，以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开征耕地占用税是国家为保护耕地，增加农业投入，开发建设农用土地资源的一项重大决策。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领导同志，都要深刻认识这一决策的重要意义，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坚决严肃执行国家税法，支持财政部门依法征税，并管好用好这项资金。各部门要督促所属单位履行纳税义务。任何人不得干扰或阻挠税收人员依法征税。

二、核定分配耕地占用税征收任务，要保证完成。今年的耕地占用税征收任务和应上交中央任务数，根据国家计委和国家土地管理局下达各地一九八八年非农业建设用地计划和国家核定的征税标准，已经核定分配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计划单列市。一九八七年应征未征的耕地占用税，必须继续组织征收，补征的税额，在完成核定的今年上交中央任务后，全部留归地方安排使用。从今年起，耕地占用税应上交中央任务，实行包干办法，超收部分全部留给地方，短收由地方财政补足。对因为加强了土地管理，节制了占用耕地，年终实际占用耕地减少以至未完成耕地占用税任务的，经财政部审查核准后，相应调整上交中央任务。

三、耕地占用税的征税标准和减免税，必须严格按照条例和国家规定执行，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自行降低征税标准、扩大减免税范围。凡征税标准低于国家规定的，应即加以纠正。各地区各部门超越管理权限下达的减免税文件一律无效，财政部门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给予减免税照顾的，应专案报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

全国统一征收耕地占用税以后，地方决定征收的垦复费应立即停止征收。

四、有关部门要支持和配合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耕地占用税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请各级土地管理部门积极配合，严格按照先缴税后用地的原则，办理审批划拨用地。非农业建设用地计划和批准用地文件，应及时通知所在地财政部门。用地单位和个人办理正式批准用地手续时，必须持有财政部门开具的耕地占用税完税收据或免税证明，否则不予办理。对于实际占用耕地超过批准占地面积，批准占用非耕地而实际占用耕地，以及未经批准

而自行占用耕地的，经调查核实后，由财政部门按照实际占用面积，依法征收耕地占用税，并由土地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执行。纳税人拖欠税款、滞纳金、罚款，经催缴无效，主管耕地占用税的财政机关可以正式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请各银行接到通知后，限期从其存款帐户中扣缴税款。对纳税人有漏税、欠税、偷税、抗税行为的，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耕地占用税收入留给地方的部分，必须用于建立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本着“取之于土，用之于土”，“取之于农，用之于农”的原则，先收后支，专款专用。此项资金必须保证主要用于开垦宜耕土地和整治、改良现有耕地，不得挪作他用。资金的使用要体现商品经济观念，运用竞争机制，主要采取承包和有偿使用办法，使投入产出挂钩，以较少的投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七、请各级人民政府把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当作一项大事来抓，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讲话的精神，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经常检查征收进度和使用情况，帮助解决存在问题。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门增编的农业税干部，望抓紧调配，以充实征收力量，与此同时，要抓紧建立健全征收机构，保证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和管理工作。

财 政 部

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